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0 期（总 176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网信办：对美国派拓公司在华销售产品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 （二）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美国】

- （一）美国财政部将 3 家中国企业列入 SDN 清单
- （二）美国就 TCL 等多家中企 337 调查发布重大裁决
- （三）美国法院就“药明康德起诉美国国防部案”做出重大裁定
- （四）美国对多晶硅及衍生品加征 15% 关税
- （五）美国商务部 BIS 简化无人机出口管制流程，放宽管制参数
- （六）美国政府对无人机征收最高 100% 关税

【欧盟】

- （一）欧盟宣布对中国轻质热敏纸征收高达 70.5% 临时反补贴税
- （二）欧盟“电池护照”倒计时：合规要求从下游厂传导至锂电产业链上游

【其他】

- （一）比利时以国家安全为由，否决中国企业收购直升机企业
- （二）西班牙政府回应中资车企建厂争议，称不会否决
- （三）乌克兰考虑借助摩尔多瓦铁路出口粮食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韩国通报 1 项食品相关措施
- （二）越南通报 1 项四轮货运机动车相关措施
- （三）欧盟通报 1 项塑料废弃物相关措施
- （四）阿联酋通报 1 项声级计和声音校准器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网信办：对美国派拓公司在华销售产品启动网络安全审查

8月6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派拓公司在华销售产品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的公告。公告称，为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派拓公司（Palo Alto Networks）在华销售的产品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公开资料显示，派拓公司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2021年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北京、广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其中国网站介绍称，作为全球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领导企业，派拓网络提供AI驱动的全面安全解决方案，涵盖网络、云、安全运营和AI等领域。

在派拓之前，网信办于2023年3月对美国美光公司发起过网络安全审查。网信办当时称，为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防范产品问题隐患造成网络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对美光公司（Micron）在华销售的产品实施网络安全审查。之后，网信办公布的审查结果显示，美光公司产品存在较严重网络安全问题隐患，对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造成重大安全风险，影响我国国家安全。

2025年7月31日，网信办约谈了英伟达公司，要求英伟达公司就对华销售的H20算力芯片漏洞后门安全风险问题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专家认为，对派拓公司开展安全审查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要举措，并非仅仅是在两国经贸摩擦中对美国进行的反制。在美国通过网络渗透、战略预置等方式危及我国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背景下，意义更加重大。

（来源：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

（二）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2026 年 8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32 号），公布对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碧根果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碧根果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墨西哥和美国的进口鲜或干的碧根果。

被调查产品名称：鲜或干的碧根果（美国山核桃、薄壳山核桃）。

外文名称：Carya illinoensis。

产品描述：胡桃科山核桃属薄壳山核桃的种子；鲜碧根果或由碧根果果实为原料，经挑选、干燥等工艺制成无论是否去壳或去皮的主要供人类食用的坚果。

主要用途：碧根果可生食或炒食，也可制作各种点心或提取油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8029990，该税则号项下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来源：商务部）

美国

（一）美国财政部将 3 家中国企业列入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8 月 7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以涉伊朗“影子银行”及数字资产交易为由制裁 5 名个人及 13 家实体，这些个人和实体位于伊朗、阿联酋、中国、新加坡及波兰等国家。其中，OFAC 以与伊朗影子银行体系中的其他参与者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为由，将如下 3 家中国企业列入 SDN 清单：

1. BLUE DASH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 GLEAMING HK TRAD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3. OVIEDO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就 TCL 等多家中企 337 调查发布重大裁决

当地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用于液晶显示器的玻璃基板及其下游产品和制造此类基板的方法（Certain Glass Substrates f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s,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调查编码：337-TA-1433）作出 337 终局裁决，认定中国彩虹股份、TCL 华星光电等多家中企违反《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Section 337），决定发布有限排除令（LEO）和停止令（CDO）。

这是一起典型的专利侵权型 337 调查。美国康宁公司（Corning）指控中国企业生产的液晶显示器（LCD）玻璃基板侵犯了其两项关键专利（U. S. Patent Nos. 8, 642, 491 和 8, 640, 498），这些专利主要涉及玻璃的化学组成，尤其是“以氧化物为基础的摩尔百分比”相关配方。

337 调查的特点是：不需要证明实际损害，只要证明存在专利侵权+进口行为+美国国内产业，就可以请求发布排除令，阻止侵权产品进入美

国市场。救济力度比普通专利诉讼更强、更快。

USITC 认定存在违反第 337 条款的行为，决定：

1. 发布有限排除令 (Limited Exclusion Order, LEO)

禁止未经授权进口由被诉方（或其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相关实体、继承人或受让人）制造或代表其进口的侵权液晶显示器玻璃基板、含该基板的产品，以及相关制造方法。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排除令是有限排除令 (Limited Exclusion Order)，只针对被列名的企业及其关联方，而不是针对所有中国玻璃基板的通用排除令。其他未列名的中国玻璃企业不受直接限制。

2. 发布停止令 (Cease and Desist Order, CDO)

针对美国被告 TTE Technology, Inc. d/b/a TCL North America (TCL 北美) 发布停止令，禁止其在美国境内销售、营销或分销侵权产品。

3. 总统审查期保证金：设定为 0%（即在总统审查期间无需缴纳保证金）。

主要被诉方（终裁时仍在案的）：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Caihong Display Devices Co., Ltd., d/b/a Irico Display Devices Co., Ltd., 中国咸阳)

-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Xianyang CaiH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咸阳)

-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TCL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深圳)

- TTE Technology, Inc. d/b/a TCL North America (TCL 北美)

上述被列名企业向美国出口的相关玻璃基板及下游显示产品，如电视、显示器等，将面临海关拦截风险。TCL 北美作为美国实体，停止令会直接影响其在美库存和销售活动。

此前已通过和解等方式终止调查的被告包括：

- 海信美国公司 (Hisense USA Corporation of Suwanee, 美国)

（已终止）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HKC Corporation Ltd. of China，中国广东）（已终止）
- HKC Overseas Ltd. of China（中国香港）（已终止）
- LG Electronics U.S.A., Inc. of Englewood Cliffs（美国）（已终止）
- VIZIO, Inc. of Irvine（美国）（已终止）

值得关注的是，USITC 在此前初步裁决中认定，部分采用“616”配方的产品不构成侵权。彩虹股份此前曾表示，公司已逐步完成相关产品配方调整，因此现阶段受影响范围可能相对有限。此外，康宁涉案专利预计将于 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陆续到期，企业仍可通过技术设计绕开、专利授权谈判、专利到期等待以及司法救济等方式降低影响。不过，在排除令生效后，相关企业出口美国市场的涉案产品仍可能面临美国海关扣留或拒绝入境风险。

从案件性质看，本案反映出美国 337 调查正在成为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时面临的重要知识产权贸易壁垒。与普通美国专利侵权诉讼相比，337 调查具有程序周期较短、救济措施直接作用于进口环节等特点。一旦 USITC 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即使申请方无法证明实际经济损失，也可能获得排除令，对企业海外销售和供应链布局造成影响。近年来，半导体材料、显示设备、新能源产品等中国优势产业频繁成为 337 调查对象，企业面临的风险已经从传统贸易摩擦逐渐转向知识产权和产业链竞争。

从合规角度看，本案提醒中国高端制造企业，在全球化经营过程中需要将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前置。企业不仅需要关注自身技术是否拥有专利保护，也应在进入美国市场前开展系统性的专利自由实施分析（Freedom to Operate, FTO），评估核心产品、材料配方和制造工艺是否可能落入竞争对手专利范围。同时，面对 337 调查，企业应充分利用调查程序中的抗辩机制，包括挑战专利有效性、证明不存在侵权、争取公共利益豁免等。对

于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产业企业而言，建立全球专利布局和海外贸易争端应对体系，已成为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必要能力。

（来源：贸易夜航、国际法务）

（三）美国法院就“药明康德起诉美国国防部案”做出重大裁定

当地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就药明康德（WuXi AppTec）起诉美国国防部将其列入所谓“在美国运营的中国军工企业清单”（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以下简称“1260H 清单”）一案作出裁定，批准药明康德提出的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申请。在法院进一步审理期间，美国国防部不得执行相关列名决定，也不得依据该认定采取进一步限制措施。该裁定意味着，药明康德暂时避免了因 1260H 列名可能带来的直接商业影响，但案件实体争议尚未最终解决。

此次诉讼源于美国国防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年度 1260H 清单更新。根据《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1）第 1260H 条，美国国防部需识别“在美国运营的中国军事企业”。药明康德被列入该名单后，公司于 6 月 11 日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美国国防部的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要求法院撤销该列名决定。6 月 29 日，药明康德进一步向法院申请初步禁令，请求在诉讼审理期间暂停美国国防部执行相关决定。

在批准初步禁令的裁定中，法院重点审查了美国国防部作出列名决定时所依赖的行政记录。法院指出，国防部虽然拥有判断国家安全风险的专业权限，但行政机关仍需证明其引用的事实能够与法律规定的列名标准形成合理联系。法院认为，药明康德提出的部分事实争议具有实质性。例如，国防部此前依据某基金资料认定药明康德存在国资背景，但法院认为相关材料反映的是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而非该基金实际持有药明康德股份比例，两者并不能简单等同。此外，国防部引用的部分科研项目材料显示，

药明康德相关主体在部分项目中仅作为第三方实验室参与，并非项目申请方或主要合作单位，国防部如何据此认定其与相关机构存在法定意义上的“关联”，仍存在进一步审查空间。

法院同时指出，初步禁令阶段并不意味着法院已经对案件全部争议作出最终判断。法院没有就药明康德提出的全部诉讼理由作出裁决，包括程序正当性、授权范围以及法律标准是否模糊等问题，仍将在后续实体审理中进一步处理。法院特别强调，本案裁定并非取代行政机关进行国家安全判断，而是要求国防部在作出限制性行政决定时，其事实基础和法律推理必须符合行政法要求。

在损害认定方面，法院采纳了药明康德关于商业影响的部分主张。药明康德提交的材料显示，在列名决定公布后，部分客户、供应商以及商业合作方开始重新评估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包括暂停项目、调整供应链安排以及限制服务采购等。法院认为，即使最终企业在实体诉讼中胜诉，客户关系、研发项目以及供应链安排一旦转移，也可能难以完全恢复，因此满足初步禁令中“不可弥补损害”（irreparable harm）的要求。法院最终要求药明康德提供 1 美元担保，即在禁令可能造成错误损害时承担象征性责任。

法院认为，在案件最终裁决前，暂停执行 1260H 列名决定具有必要性，因此批准药明康德的申请。根据该裁定，在法院进一步审理期间，美国国防部不得依据该列名决定对药明康德采取限制措施。

需要注意的是，初步禁令并不意味着法院已经认定药明康德最终胜诉，也不代表美国国防部的列名决定已经被撤销。该裁定仅属于诉讼过程中的临时救济措施，目的是在法院审查行政机关决定合法性的过程中，避免企业因行政措施立即遭受难以恢复的商业损失。后续法院仍需进一步审查美国国防部作出 1260H 认定时是否遵循法定程序、是否具有充分事实依据，以及相关认定是否符合美国行政法关于合理性和证据支持的要求。

（来源：国际法务）

（四）美国对多晶硅及衍生品加征 15%关税

2026 年 8 月 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公告，宣布对进口多晶硅及其衍生产品实施最低进口价格（MIP）和额外 15%关税的双重措施。该政策将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旨在重振美国本土多晶硅产业，减少对外依赖。

1. 设立最低进口价格

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起，进口多晶硅及衍生物必须遵守以下最低价格门槛，若申报价格低于 MIP（minimum import prices 的简称），将按差额征收特定关税：

- （1）多晶硅-21 美元/公斤；
- （2）多晶硅锭和硅片-100 美元/公斤；
- （3）太阳能电池-0.22 美元/瓦；
- （4）太阳能组件-0.38 美元/瓦。

2. 额外加征 15%从价关税

超过最低进口价格要求的，将对多晶硅锭及多晶硅衍生物额外征收关税：

- （1）对英国产品加征 10%从价关税。
- （2）对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瑞士、列支敦士登及欧盟成员国产品，采用补齐式加征 15%从价关税。即清单内产品的自身关税税率未达到 15%时则额外加征补齐至 15%关税税率。
- （3）对以上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产品（中国等），加征 15%从价关税。

该关税将取代 2026 年 2 月已到期的上一轮太阳能保障关税。本次加征关税与其他关税加征清单是叠加加征的，除非后续另有修订规定。

3. 激励本土生产“回流计划”

企业可向商务部提交“回流计划”，承诺在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启动

美国本土产能建设。获批企业可免缴第 232 条关税进口必要设备和产品，但需定期接受监督审计，若违约将面临关税利益撤销甚至追溯追缴。

（来源：中国贸易报）

（五）美国商务部 BIS 简化无人机出口管制流程，放宽管制参数

2026 年 8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 BIS 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简化无人机出口管制流程，放宽管制参数。产业和安全局（BIS）根据《出口管理条例》（EAR）放宽对特定无人机（UAV 或无人机）及其相关零部件、配件、附件、技术和软件的出口管制。具体而言，该规则：消除了阵风容忍度（wind gust tolerance）作为确定 EAR 下无人机控制的参数；将特定无人机的国家安全控制阈值从 30 分钟的续航时间提高到 3 小时的续航时间；对续航时间小于 3 小时的无人机相关软件和技术进行一致性更改，以取消国家安全控制；维持对这些续航能力较低的无人机及其相关软件和技术进行军事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管制；澄清了商务部管制清单（CCL）对特定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的无人机的管制；并取消了对此类无人机某些特殊设计的零件、部件、配件和附件的国家安全管制，因为它们不提供任何重要的军事或情报能力。

放松管制的背景。近年来，无人机的民用和商业应用显著扩大，从执法、搜救、救灾到农业和基础设施检查。现有的管制是无效的，因为性能达到当前控制阈值的无人机现在可以在全球商业市场上买到。该规则中实施的解除管制措施支持了美国无人机工业基地的竞争力。国外普遍存在更先进的无人机，这削弱了基于现有参数（如飞行耐力 flight endurance 和阵风耐受性）的出口管制的有效性，这些管制参数已经越来越过时。

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一、修改 ECCN 9A012.a 条目

1、删除第 a.1.b 项中的阵风参数

2、物项 a.1 现在详细说明了最大续航时间小于 3 小时的无人机

3、物项 a. 2，控制的续航时间从 1 小时或更长修改为 3 小时或更长

4、物项 a. 1 的国家安全列 2（NS2）管制理由已解除；

二、关联 ECCN 修改的一致性修改

BIS 还删除了对 ECCN 9D001、9D002、9D004 和 9E001 中这些物项的软件和技术进行管制的 NS（国家安全）理由。

三、修订受最终军事用途或最终军事用户许可要求管制的物项清单

BIS 将 ECCN 9A012、9D001、9D002、9D004 和 9E001，增加进 EAR 第 744 部分附件 2，作为对最终军事用户和最终军事用途的管制物项

四、重新评估 ECCN 9A610 军用飞机条目下的无人机

BIS 及其跨部门合作机构确定，有未在 USML（美国军火清单）第八类中描述的军用无人机，需要根据 ECCN 9A610. a 进行管制。

为了支持 9A610 政策的这一变化，BIS 在该 ECCN 号的 a 物项注释 1 中增加了无人机和遥控飞行器（RPV）。BIS 还在 MT 控制原因栏下添加了与无人机和遥控飞行器有关的信息，反映了 9A012 下无人机和 RPV 的 MT 控制原因的表述。

五、9A610 下无人机的许可例外

许可例外战略贸易授权（STA）适用于那些前往 A: 5 国家组目的地的 ECCN 9A610 无人机，前提是无人机或无人驾驶“飞艇”不能在至少 300 公里的范围内运送至少 500 公斤的有效载荷，并进一步规定，对于根据 9A610. a 分类的无人机和无人驾驶“飞艇”，这些物项已根据 § 740. 20（g）的规定符合 STA 的使用资格。根据对 ECCN 9A610 的这些修订，BIS 正在修订 § 740. 2（a）（13）和 § 740. 20（c）（1）（ii）（A），以实施符合这些条件的无人机的 STA 资格。

（来源：美国联邦公告）

（六）美国政府对无人机征收最高 100%关税

当地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美国白官网站发布《调整美国无人机系

统及无人机系统组件的进口限制》的总统行动，宣布对无人机及其零部件的进口征收 232 关税，其中包括一些美国关键盟友的进口，特朗普政府表示该国“过于依赖”外国无人机来源，该行动“旨在解决无人机及其零部件进口带来的国家安全威胁，包括加强美国的无人机产业和供应链”。

公告称，许多美国本土生产无人机的商业制造商高度依赖外国供应的关键无人机部件，如电机、电子调速器、锂离子电池和对接站。

具体关税分为四档

100%关税：该公告对特定尺寸或具备特定功能且对国家安全特别敏感的无人机、这些无人机的对接站以及某些关键部件征收 100% 的从价关税。此类无人机包括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25 公斤的无人机以及具备热成像功能的无人机。具体见公告附件 I。

25%关税：该公告对某些尺寸较小且不具备特定功能（这些功能对国家安全特别敏感）的无人机以及其他无人机部件征收 25% 的从价关税。具体见公告附件 II 及附件 III。

15%及 10%关税：该公告对来自欧盟、日本、列支敦士登、韩国、瑞士和中国台湾省的无人机及其部件征收 15% 的从价关税，对来自英国的无人机征收 10% 的从价关税，前提是这些无人机的硬件、软件和技术几乎全部源自上述国家和美国。

生效日期及特殊豁免

关税将在签署后 21 天生效。对于非特别敏感的无人机零部件，关税将在签署后 180 天生效。

对于经美国战争部批准，在签署后 20 天内从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管制清单中豁免的产品和零部件，关税将在签署后 180 天生效。

（来源：合规观澜）

欧盟

（一）欧盟宣布对中国轻质热敏纸征收高达 70.5% 临时反补贴税

欧委会 8 月 6 日发布公告，自 8 月 7 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轻质热敏纸（Lightweight Thermal Paper）进口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加征 28.8% 至 70.5% 不等的临时关税。

本次反补贴调查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启动，起因是欧洲热敏纸协会（ETPA）及其五家主要成员企业于 2025 年 9 月联合提交的行业申诉，指控中国企业受益于直接资金转移、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低于市场价格获取商品与服务等重大补贴，因此中国产品成本低廉，并低价倾销欧洲，导致欧盟本土产业在销售额、市场份额、生产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方面急剧萎缩。

轻质热敏纸在日常生活与工业生产中应用非常广泛。在商业领域，主要用于各类超市及商场小票、自动取款机（ATM）交易凭条、POS 机信用卡签购单以及物流快递标签。在非商业领域，广泛应用于工业数据记录及医疗诊断打印（如心电图及各类监测图谱）等专业场景。

本次公布的临时反补贴措施将于 8 月 7 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为 4 个月。欧委会将在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本案的全流程调查并决定是否出台为期 5 年的终裁。

（来源：CCCEU）

（二）欧盟“电池护照”倒计时：合规要求从下游厂传导至锂电产业链上游

中国证券报 8 月 10 日报道，依据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EU Battery Regulation，欧盟为规范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的基础性法规），数字电池护照制度将于 2027 年 2 月 18 日落地实施，面向欧盟出口锂电池的国内厂商将面临覆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全流程的合规约束。报

道同时指出，下游电池企业的合规要求已传导至国内锂电产业链上游，涉及 ESG 数据采集、供应链尽职调查等工作，部分企业正搭建数据收集体系并要求供应商同步升级。

该制度的核心意义，在于合规压力首次从电池厂的最后一道装配工序，反向穿透至材料、能源与矿产等更上游环节。中国锂电产业长期凭借制造效率与成本优势立足全球市场，如今竞争的标尺正从“产品是否达标”转向“产品从原料到回收的每一段信息是否可被验证”。

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自 2023 年生效后分阶段实施，数字电池护照是其中承上启下的核心环节。自 2027 年 2 月 18 日起，投放欧盟市场的动力电池、工业电池、轻型运输工具电池等，须随附一张可电子查询的“护照”，记录产品技术参数、碳足迹、原材料来源、供应链尽职调查结论以及回收与寿命等数据。部分型号信息向社会公众开放，详细成分与拆解信息仅向具合法利益的主体和欧盟委员会开放，测试与认证信息则主要面向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机构开放。

此种设计兼具数据身份证与分层权限系统的功能。企业所需厘清的，除“有没有数据”之外，还有“哪些数据可公开、哪些仅定向开放、谁有权修改、如何保证真实与安全”。电池护照与碳足迹核算、供应链尽职调查共同构成欧盟绿色贸易规则的工具箱，并与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欧盟对进口高碳产品征收的碳成本调节工具）形成互补——前者管“产品的全周期信息”，后者管“生产过程的碳”。两项制度合力，将合规要求从下游装配推至更上游的矿端与材料端。

电池护照所要求的数据，大量并不生成于电池厂的最后一道装配工序，而生成于更上游的材料、能源与生产环节。碳足迹核算需要用电、用料真实消耗数据；原材料与供应链信息需要矿端、材料端的来源证明；回收与生命周期数据则需从出厂延伸至使用与回收阶段。补数据越晚，越容易出现“产品已造出、证明材料却追不回来”的被动局面。

面向欧盟出口的合规要求已从下游电池厂向国内锂电产业链上游传

导，涉及 ESG 数据采集、供应链尽职调查等工作，部分企业正在搭建数据收集体系并要求供应商同步升级。这表明合规已无法由电池厂独立完成，须由整条供应链协同推进。数据链先断的一方，将承担额外补证明的时间成本与认证成本。

电池出海的新门槛可拆解为四项要求。其一，产品参数能否追溯；其二，碳足迹能否核算；其三，原材料与供应链信息能否证明；其四，回收与生命周期数据能否持续更新。制造合格仅为第一关，数据可证明方为第二关。

中国锂电产业长期以来的竞争优势，在于把复杂的材料与制造流程压缩进高效率供应链，以规模与速度取胜。电池护照提出的新课题是，这条供应链不仅要“做得出来”，还要“说得清楚、证明得出来”。这一变化不会令制造优势失效，反而可能为成熟供应链的组织能力开辟新的用武之地：大规模企业更易建立统一数据标准，而中小供应商掌握着大量一线原始数据。若头部企业能将数据模板、追溯标准与审核机制向上游同步，合规能力便有望从单家企业能力沉淀为整条供应链能力。

（来源：ESG 研究基地）

其他

（一）比利时以国家安全为由，否决中国企业收购直升机企业。比利时直升机运营商NHV Group的一项跨境收购计划近日被叫停。原计划中，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GD Helicopter Finance（GDHF）拟从法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Ardian手中收购NHV，但由于GDHF与中国上海的直升机运营及租赁企业GDAT Group存在股权关联，该交易受到比利时外国投资审查。NHV于8月5日确认，在比利时跨联邦审查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相关收购将不再继续推进。此次交易最早于2025年12月公布。当时NHV表示，GDHF已签署协议收购NHV Group，并计划在获得监管批准及满足其他惯例条件后完成交易。NHV当时认为，新股东的加入能够增强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和运营灵活性，而GDHF则希望将自身的直升机租赁及融资能力与NHV在欧洲直升机运营和维护领域的业务相结合。据报道，比利时跨联邦审查委员会最终未批准此次收购。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关键基础设施以及战略利益的外国投资项目。比利时的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机制自2023年7月起正式实施，允许有关部门对非欧盟投资者进入部分敏感行业的交易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附加条件或阻止交易。目前，比利时政府也正在对相关外资审查制度进行进一步评估和完善。比利时经济大臣David Clarinval表示，此次审查主要涉及国家安全、战略利益以及NHV业务可能与防务领域产生的联系。不过，他同时强调，比利时仍然欢迎外国投资，相关审查机制的目的并非阻止正常投资活动，而是在开放投资与关键基础设施、战略自主等因素之间进行平衡。据报道，这是比利时实施现行外国投资审查机制以来，首次有投资项目最终因审查结果而被叫停，因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来源：欧洲并购与投资）

（二）西班牙政府回应中资车企建厂争议，称不会否决。综合西班牙《世界报》（El Mundo）等媒体8月10日报道，中资一头部车企在西班牙

加利西亚自治区费罗尔港设厂一事，近日引发西班牙军方和情报部门的安全担忧。西班牙数字化转型与公共职能部部长奥斯卡·洛佩斯8月10日公开回应称，政府相信该项目最终不会因安全理由被否决，但可能会附加安全条件以确保国家安全。据悉，该汽车工厂计划2028年投产，初期以组装为主，投资约2亿欧元，预计创造约1000个直接就业岗位。西班牙国防部报告认为，该工厂选址距离费罗尔海军军火库（arsenal）和国有造船企业Navantia造船厂过近，可能对西班牙海军护卫舰的动向和敏感技术构成威胁。国防部长玛格丽塔·罗夫莱斯此前已向加利西亚自治区主席阿方索·鲁埃达表达过关切。西班牙数字化转型与公共职能部部长奥斯卡·洛佩斯表示，此类重大外国投资都会经过经济、就业、产业和安全等方面的评估，“可以设立一系列条件使项目可行”，并强调会“正常分析所有相关因素”。该工厂项目已被加利西亚自治区列为战略工业项目，但仍需西班牙中央政府最终批准。（来源：CCCEU）

（三）乌克兰考虑借助摩尔多瓦铁路出口粮食。10日有消息称，乌克兰希望通过摩尔多瓦境内铁路将粮食运往罗马尼亚康斯坦察港。双方目前正围绕运粮时间安排、运量和运费等问题展开磋商。消息称，乌克兰在谈判中试图砍价，希望在标准运价基础上享受50%折扣；摩方则要求乌克兰对粮食过境运输量作出保证。2022至2023年，乌克兰曾利用摩尔多瓦铁路出口粮食。据摩方铁路部门前官员披露，一条贯通摩尔多瓦的铁路输送通道每年的运输能力可达450万吨。乌方估算，该通道若投入运行，可承担乌克兰约10%的出口量。目前，乌克兰超过90%的粮食出口依靠海运。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以来，已有多艘商船在黑海遇袭受损，仅今年7月就有超过35艘商船遇袭。考虑到海运受阻，乌克兰农业部门本月10日将2026至2027年度粮食出口预期从此前的4300万吨下调到3800万至4000万吨。（来源：环球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韩国通报 1 项食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10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食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72。该措施修订了《食品标签和广告法执行规则》，将芝麻、紫苏籽、杏仁和腰果纳入强制性食品过敏原标签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72

涉及领域：食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二）越南通报 1 项四轮货运机动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7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四轮货运机动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443。该措施规定了四轮货运机动车在生产、组装和进口环节中，对其技术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进行检验、测试和认证的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43

涉及领域：四轮货运机动车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9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三）欧盟通报 1 项塑料废弃物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6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塑料废弃物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229。该措施规定了统一的全欧盟范围的塑料废弃物处理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29

涉及领域：塑料废弃物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0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第 20 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四）阿联酋通报 1 项声级计和声音校准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3 日，阿联酋通报了 1 项声级计和声音校准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RE/710。该措施规定了用于监管测量的声级计和声音校准器的强制性计量、技术和合格评定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阿联酋

通报号：G/TBT/N/ARE/710

涉及领域：声级计和声音校准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